

中國法法制史學會

一〇四年會員大會決議

時間：民國 105 年 3 月 5 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下午一時四十分報到）

地點：國立政治大學綜合院館北棟 13 樓會議室
台北市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主席：陳惠馨 理事長

出席者：本會全體會員

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提報一〇四年財務報表及一〇五年截至二月底之財務報表。

說明：1. 本會之財務報表於歷次之理監事會議中均提出說明並予以核備，一〇四年之年度財務報表請參見附件一。

2. 又，一〇五年截至二月底之財務報表請參見附件二。

報告事項（二）

案由：《法制史研究》總編輯更動案。

說明：1. 本會與中研院史語所聯合出刊之《法制史研究》，原任總編輯黃源盛教授於一〇四年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時因故請辭，經理監事會議慰留未果，決議敦請高明士教授接任總編輯乙職。

2. 新舊總編輯及編輯助理，已於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週四）交接完畢。

3. 《法制史研究》之出刊不受影響，現已出刊至第 28 期。

報告事項（三）

案由：中國法制史學會一〇六年三月底前各項活動規劃案。

說明：1. 學會至一〇六年三月底前之預定活動規劃如下：

(1). 07/2016：清末民初講壇

(2). 10/2016：編輯工作坊 1（敦請黃源盛教授演講，大要如：總編與執行編輯選稿條件，審核依據，投稿注意事項）

(3). 01/2017：編輯工作坊 2（排版經驗分享）

(4). 03/2017：學會年會、理監事改選及研討會

2. 敬請會員踴躍參加學會活動並提供會務之建言。

報告事項（四）

案由：中國法制史學會邀請林茂松先生擔任榮譽會員案。

- 說明：1. 依本會章程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對法制史學術研究或本會之發展有特殊貢獻之人士，經理事會審查通過者，得邀請為榮譽會員。」。
2. 林茂松先生對本會之成長著有貢獻，經理監事會議之一致決議，將林先生之會員身份轉為榮譽會員。

報告事項（五）

案由：中國法制史學會成員案。

- 說明：1. 依本會章程第五條第一、二款之規定，具備相關條件者得申請為本會普通會員或學生會員。
2. 至一〇五年二月底為止，新增加李萬晉、黃偉倫、蔡博方、趙冠中等四名普通會員；吳景傑、劉孟如等兩名學生會員。又，張茂霖、張益祥等兩名退會，合計學會現有會員計八十二名。

報告事項（六）

案由：中國法制史學會網頁架構案。

- 說明：1. 本會網頁歷經改版，目前之網頁暫位於 Google Apps 所提供之免費空間內，指向之網址為 www.clegalhistory.org，但因 Google 給定之空間有限，是以自一〇四年年底起即已無法更新，請會員方便時先行參閱。
2. 為建構更具專業形象且不受空間影響之網頁，現重新建構學會之網頁中，請參見以下暫時之網址：<http://clegalhistory.iware.com.tw/imghtml/index2.html>，建構完成後則仍使用 www.clegalhistory.org 之網址。
3. 會員於瀏覽後若有建言，歡迎隨時與學會之工作人員聯絡。

三、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本會章程修改案。

- 說明：1. 為反應學會現階段實際之需要，擬提請大會討論修訂學會章程之相關內容。
2. 擬修訂之章程內容條款計有八項，並已先經理監事會議之討論並獲通過。詳細內容請參見附件三（中國法制史學會章程變更或修正前後對照表）。
3. 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部分文字後通過

討論事項（二）

案由：會員除名案。

- 說明：1. 本學會部分會員長期處於失聯狀態且未繳交會費，經理監事會議之討論，擬依照學會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予以除名。

2. 擬予除名之失聯會員計有范育菁、陳子平、黃莉雯、黃如漸、曾雨萍、鍾佳伶、蕭意茹、謝宛洳、韓毓傑等九名。

3. 提請會員大會討論。

決議：通過范育菁等九名會員之除名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